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1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209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2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马斌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合伙人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张鑫鑫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方案(2019年10月)》实施要求,同意公司2019年度合伙人候选人名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用于股票(含新股配售或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信托产品等证券产品投资,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证券品种投资事项,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未来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承兑汇票、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融资业务,最终申请融资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

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若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委托理财执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2019年11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及对应的风险控制分析等。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4,139,778.99	901,414,344.85
负债总额	206,446,560.22	159,665,61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7,693,218.77	741,748,729.72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77,676.12	166,193,415.4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持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

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赚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合理利用,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出口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和欧元,因此外汇汇率波动较大,会对公司产生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了降低外汇市场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实现稳健经营,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汇率风险。

二、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期权等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2、业务规模

根据2020年出口业务预测情况,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3、决策授权

公司本次授权总经理在不超出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授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三、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产品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公司锁定价格,将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在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合理管理金融衍生品信息,将会对公司造成损失,甚至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3、回款预测风险

公司根据订单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根据自身订单变更付款计划,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会导致已操作的汇率衍生品提前到期。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得进行投资和套利交易。

2、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积极催收应收账款,严控海外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理财	2,500	2,500	9.35	0
2	保本理财	1,500	1,500	14.26	0
3	保本理财	1,000	1,000	6.33	0
4	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33.60	0
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6,000	6,000	3.01	0
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	1,000	8.04	0
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	1,000	8.04	0
8	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8.44	0
合计		22,500	22,500	141.06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3月11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304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2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凌俏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季清辉先生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合伙人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张文斌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方案(2019年10月)》实施要求,公司2019年度合伙人候选人符合《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方案(2019年10月)》的判断标准,体现了公司创造价值具有价值的核心理念。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使用闲置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用于股票(含新股配售或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信托产品等证券产品投资,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期权等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合理利用,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开展交易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有效规避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降低汇兑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5、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安排,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可以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合伙人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张文斌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方案(2019年10月)》实施要求,公司2019年度合伙人候选人符合《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方案(2019年10月)》的判断标准,体现了公司创造价值具有价值的核心理念。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使用闲置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用于股票(含新股配售或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信托产品等证券产品投资,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期权等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合理利用,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开展交易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有效规避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降低汇兑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5、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安排,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可以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特此公告。

公司董事会议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以下简称“美国隆基”)、LONGI Solar Technology GmbH(以下简称“德国隆基”)、LONGI Solar Technology K.K.(以下简称“日本隆基”)、隆基光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光伏”)、LONGI (KUCHING) SDN. BHD(以下简称“吉隆隆基”)。

担保数量: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的授信业务金额美元11,800万元整或者等值的其他币种,以及人民币50,000万元整或者等值外币提供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2020年3月10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73亿元和美元3.70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其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5.21亿元,供应链金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3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展展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同意公司向展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展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美元5,600万元整或者等值的其他币种,同时为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LONGI Solar Technology GmbH、LONGI Solar Technology K.K. 在展展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美元5,000万元整或者等值的其他币种提供担保。

2、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0万元整或者等值外币,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额度可转授信给隆基光伏使用,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同意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含各相关分支机构)申请现有综合授信额度(含等值美元5,000万元增加至等值6,800万元,业务品种保持不变,包括: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结算前风险外汇额度、出口融资产等。新增部分的额度仅由公司使用,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可共享使用的授信额度仍为5,000万元,已由公司为隆基光伏共享额度提供的保证担保维持不变。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向除上述隆基光伏提供担保外,该额度还可用于开立担保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备用证或银行保函(含称“保函”)。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LONGI (KUCHING) SDN. BHD,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等,本公司对该等保函的开立承担担保清偿责任。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李振国先生在上述审批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鉴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为下属子公司2020年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事项(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上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年2月27日

2.注册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南路8369号

3.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4.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6.隆基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81,617.71	1,560,140.40
净资产	377,449.10	733,616.13
负债	804,168.61	826,524.27
银行贷款	763,927.49	16,499.64
流动负债	763,927.49	778,111.69
营业收入	1,651,916.38	1,172,931.16
净利润	2,928.31	-3,969.94

(二)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1.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7日

2.注册地点: 2603 Camino Ramon Suite 423, San Ramon, CA 94583

3.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4.注册资本:250万美元

5.主营业务: 单晶硅组件销售

6.美国隆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907.49	116,159.13
净资产	17,433.98	12,274.69
负债	51,163.51	103,884.45
银行贷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80,276.83	103,885.57
营业收入	91,966.38	195,353.06
净利润	140.14	10,138.07

(三) LONGI Solar Technology GmbH

1.成立时间:2017年6月29日

2.注册地点: Sebastian-Kneipp-Strasse 41 60439 Frankfurt am Main

3.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4.注册资本:100万欧元

5.主营业务: 单晶硅片、电池及组件及以上涉及的技术进出口贸易,以及太阳能系统项目的开发、设计、工程施工、系统运行维护。

6.德国隆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756.06	87,567.91
净资产	186.21	12,496.03
负债	19,569.84	75,071.87
银行贷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19,552.72	75,054.95
营业收入	23,964.71	127,555.16
净利润	-82.09	12,128.51

(四) LONGI Solar Technology K.K.

1.成立时间:2016年5月10日

2.注册地点: 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二丁目6番1号朝日生命大厦24层2409号

3.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4.注册资本:日元10,000万元

5.主营业务: 太阳能(利用太阳能、风力、水力、地热的等能源)相关设备的开发、制造、进出口及销售;环境、回收利用业务;节能相关业务;与环境有关的咨询业务;前项业务附属相关的一切业务。

6.日本隆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99.82	7,826.59
净资产	109.77	-439.73
负债	3,090.04	8,266.32
银行贷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3,083.05	8,258.90
营业收入	13,592.64	11,236.56
净利润	-1.65	-537.08

(五) LONGI (KUCHING) SDN. BHD

1.成立时间:2016年1月4日

2.注册地点: LOT 2118 JALAN USAHA JAYA SAMA JAYA FREE INDUSTRIAL ZONE KUCHING SARAWAK

3.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4.注册资本:35,333.70万林吉特

5.主营业务: 单晶硅棒、硅片、电池、组件的生产与销售

6.吉隆隆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6,308.48	210,519.09
净资产	41,984.46	48,207.32
负债	224,324.02	162,311.77
银行贷款	933.94	1,339.21
流动负债	223,529.46	160,566.45
营业收入	100,972.54	144,220.63
净利润	-20,079.15	4,960.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隆基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3月10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73亿元和美元3.70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5.21亿元,供应链金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3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5,000万元,期限1年,其中非融资性保函额度20,000万元,融资性保函额度5,000万元,保证金比例不低于10%,担保方式为信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展展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波打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美元3,000万元整(其中包括为担保第三方义务的银行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李振国先生在上述授信金额内全权办理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敞口授信7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其中非融资性保函额度50,000万元,融资性保函额度20,000万元,保证金比例不低于10%,担保方式为信用。

信使用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